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5
推薦意見 .....	5
責任聲明 .....	5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b>	<b>9</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2</b>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本公司」	指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02)；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邱建剛先生

執行董事：

韓瑞平先生

許紅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新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崔利國先生

張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8樓2809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就本公司本身之繳足股份授出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並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股份數目為429,168,308股。待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最多85,833,6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結束。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訂上市規則，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所以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9,168,308股。因此，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可購回42,916,83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為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自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根據公司法，可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之股份仍為本公司未發行法定股本其中一部分。

### 4. 購回之影響

按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計算(特別是對當時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



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所有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一零年		
四月	8.170	6.710
五月	7.430	6.300
六月	7.400	6.550
七月	7.100	6.400
八月	6.800	5.680
九月	6.500	5.700
十月	7.900	5.790
十一月	9.550	6.900
十二月	9.440	8.250
二零一一年		
一月	8.690	6.500
二月	7.270	5.650
三月	6.500	4.74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500	4.98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之約數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266,372,273	62.07%

按本公司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增至約68.96%。視為一致行動之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邱建剛先生、陳新陽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退任，彼等之履歷載列如下。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邱建剛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副總經理。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核集團，擔任現職之前，彼曾任中核集團綜合計畫部主任及中核集團總經理助理。邱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董事長。邱先生於核工業領域累積逾29年經驗。邱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核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邱先生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為港幣1,00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2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非執行董事

陳新陽先生，61歲，曾任中國原子能工業公司（「原子能」）總經理及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核工業第二研究設計院（「核設計院」）任技術員。於一九八二年被派至原子能，期間曾任原子能之經濟師、高級經濟師、副處長、處長等職務。陳先生曾任中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核財務」）董事及現任原能工業有限公司（「原能工業」）董事。原子能，核設計院，中核財務及原能工業是中核集團屬下之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程物理系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並無指定服務任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袍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袍金應付陳先生。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50,000元。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41歲，現任中國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三年起成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創辦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16年經驗。崔先生同時兼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國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9189）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核蘇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77）獨立董事及北京四維圖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05）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金融街商會副秘書長，國都證券有限公司，渤海證券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任期內其中一方即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彼於本公司所履行之工作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崔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建議釐定為港幣1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III及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任何獲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內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彼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乃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8樓2809室；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表決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兩名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7.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